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9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即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4,198,094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2015-058）刊登于2015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持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年7月8日	黄冠雄	91,508,144股	21.80%	433,700股	91,941,844股	21.9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94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承诺：

- （1）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2）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3）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4、截止本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